

一、請問發明人的英文姓名誤繕的話，要繳交證明文件和變更規費嗎？

發明人姓名誤繕時，如為我國發明人之中文姓名不變，僅變更其英譯名或外國發明人之外文姓名不變僅變更其譯名者，應檢附申請書敘明理由，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如為外國發明人之英文姓名（外文姓名）因誤繕而申請變更時，應檢附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原始委託資料、申請人及代理人間往來通訊信件、申請權證明文件、僱傭契約等）。

不論是改名、誤繕或變更翻譯方式，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300 元整。

有關變更發明人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變更事項](#)

二、已繳交領證費和第一年年費，因報帳期限需要，可以幫忙更改繳費收據日期嗎？

有關收據更正如為申請人於申請書填寫錯誤資訊，以致收據開立錯誤，申請人須檢附收據正本及申請函送智慧局辦理修正，更正後會發函寄還申請人。如為收文人員登打錯誤，申請人可攜帶收據正本至收件櫃檯請原收件人員更正後當場歸還，或查看收據右下角收文人員姓名，郵寄至本局收文人員，更正後再寄還，相關郵資由本局負擔。

原收據有上述誤繕情形或因收據開立錯誤可以申請更正外，收據一經開出一律不更改原收據資料，因此，無法因申請人報帳需求而更改收據日期。

有關收據更正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規費](#)

三、申請專利時有檢附英文摘要，想要減收 800 元規費，但忘了附上申請人的英文姓名，能再補交資料嗎？

申請人只須遞交「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並將相關專利英摘資料補齊即可。要注意的是申請此項減收規費新臺幣 800 元，僅就發明專利申請案，其他如新型、設計專利申請案則無類似減收的規定可適用。

有關減免規費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規費](#)

四、請問如果要申請實體審查，要多久以內提出申請才行？如果是在期限內的最後一天才提出申請，但沒有馬上繳費可以嗎？

（一）申請實體審查必須在申請日起算 3 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實體審查每件規費 7000 元整（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在 10 項以內且摘要、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超過 10 項，每項加收規費 800 元。任何人（指申請人以及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均得申請實體審查，如自申請日起 3 年內，未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申請案即視為撤回。

（二）如申請人提出實體審查，有缺漏文件或未繳納規費，智慧局會先通知申請人限期 4 個月內補正，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所以申請人若是於申請期限屆滿最後 1 日才提出實審，但未同時一併繳納相關規費，智慧局會依規定發文請申請人於 4 個月內補繳規費，不會逕為處分不受理。

有關實體審查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五、申請的專利核准了，要如何請領證書？繳費可以用什麼方式？能同時辦理變更公司代表人嗎？萬一不小心少繳領證規費該怎麼辦？

（一）申請人應於收到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並檢附申請書向智慧局申請領取專利證書，申請書上應勾選請領電子證書或紙本證書，僅能擇一選填。有延緩公告之必要者，請填寫「延緩公告申請書」一併申請，延緩期限不得逾 6 個月。

（二）目前智慧局接受的繳費方式有臨櫃現金繳納、銀行轉帳、匯票、郵局劃撥及約定帳戶扣款等多種方式，申請人可依照自己方便性來做選擇。

（三）申領專利證書時，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只要於申請書「同時辦理事項」欄之方格內勾選該變更事項即可，變更公司之代表人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四）若有領證規費少繳之情形，申請人只須遞交補正專利申請書進來，並補繳差額規費即可。

有關請領證書、如何繳納規費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如何繳納](#)及[規費清單](#)

六、我是申請人，申請書上填寫的地址跟委任書上的申請人地址不一樣可以嗎？

申請人於申請書之地址欄位應詳細填寫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同時有委任代理人時，亦應將代理人可收領信函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等資料詳細填寫。申請人有委任代理人，基於其申請案已全權委任代理人處理，文件逕向代理人送達。因此，申請人的申請書和委任書上所載的地址不一致，非通知補正之事由。

有關專利申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提出專利申請](#)

七、智慧局的權證查詢系統，有提供電子證書下載的功能，我可以自行下載專利證書嗎？

此系統主要是提供民眾能查詢專利權的權利狀態與證書影像查詢、電子證書檢驗與下載服務。一般民眾可以查詢各類專利的證書影像，唯下載的證書影像僅供參考，下載的影像上方會有浮水印字樣「智慧財產局 e 網通列印資料僅供參考」。有申請電子專利證書者，智慧局將發證函寄送申請人時，會一併檢附下載證書所須登入之下載碼等資料，申請人於期限內登入本系統的電子證書網頁，輸入「專利證書號數」、「下載碼」及驗證碼後，始可下載單一案件的電子專利證書。

有關權證查詢系統及如何下載電子證書網頁，可前往本局網站查詢：[專利查詢系統及如何下載電子證書](#)

八、收到掛號郵寄的專利證書，打開後發現證書有折損情形，可以再核發一張新的證書嗎？

若是民眾收到的紙本證書因郵寄過程，造成證書有折到的情形，智慧局會請其將證書寄回，並視個案認定是否可以補發，補發的新證書上會在發證日期旁註記「補發」字樣。

如是在領取專利證書後，因滅失、遺失、毀損、專利證書陳舊或專利登記事項有異動（例如專利權期間延長、變更發明人等），專利權人是可申請補、換發專利證書，僅須檢附「專利證書補（換）發申請書」並繳納規費新臺幣 600 元提出申請即可，無須將舊的證書再寄回，本局將重新核發一份專利證書，並將原專利證書公告作廢。

有關補、換發證書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

九、請問如何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如果之後刪除了某一位發明人，請問申請的優先權證明文件資料會跟著更新嗎？

（一）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應備具申請書及申請費，每份為規費 1000 元整。又依我國與其他國家就優先權證明文件為電子交換之相關規定，僅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日本）或電子交換（韓國）者，應備具申請書 1 份，無須繳納規費。

（二）如申請人有辦理刪除發明人的事項，而後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上所記載之發明人資料將為變更後的最新異動狀態。

有關優先權證明文件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優先權](#)

十、智慧局通知我要補正文件，說我的申請書漏蓋公司大小章，可以直接過來補蓋印章完成補正嗎？

如是申請人送件前發現申請文件有寫錯時，例如申請書、委任書，當然可以直接在上面塗改蓋章後送出。若是已送件，不論申請人以臨櫃送件、郵寄送件或電子送件等方式送件，一經智慧局收文後，進行編列申請案號、文件掃描、文書資料建檔等作業，再進行審查，於審查時發現申請文件不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因此，申請書是無法事後抽出再由申請人直接進行塗改或補蓋章，仍須重新送件進行補正。